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7號

原告 黃瑞珍

被告 郭顏登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,0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30,7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30,2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慶昀